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1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院長致歡迎詞

參、確定上次（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本院於疫後新常態下，所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

三、工作報告

（一）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

（二）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督導胤鷗)

（三）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1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資料

◎報告案一: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有關提升院內參與就業活動之服務對象持有愛心卡及悠遊卡比例	考量參與就業且未持有愛心卡及悠遊卡之服務對象多數非設籍予雲林縣，爰請社會工作科協助洽詢辦理方式提供予教保科參考	<p>(一)社會工作科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彙整各縣市辦理愛心卡及悠遊卡方式及流程並提供教保科參考。</p> <p>(二)查四軒參與院內就業服務對象持有愛心卡或悠遊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1 1048 1310 1525"> <thead> <tr> <th>軒</th> <th>就業人數</th> <th>持卡人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梅</td> <td>15</td> <td>14</td> <td>93.33%</td> </tr> <tr> <td>蘭</td> <td>14</td> <td>4</td> <td>28.57%</td> </tr> <tr> <td>竹</td> <td>17</td> <td>7</td> <td>41.18%</td> </tr> <tr> <td>菊</td> <td>14</td> <td>7</td> <td>50%</td> </tr> <tr> <td>合計</td> <td>60</td> <td>32</td> <td>53.33%</td> </tr> </tbody> </table> <p>(三)由於部分服務對象尚無法熟稔悠遊卡使用方式，後續將持續指導俾提升使用率。</p>	軒	就業人數	持卡人數	比例	梅	15	14	93.33%	蘭	14	4	28.57%	竹	17	7	41.18%	菊	14	7	50%	合計	60	32	53.33%	
軒	就業人數	持卡人數	比例																								
梅	15	14	93.33%																								
蘭	14	4	28.57%																								
竹	17	7	41.18%																								
菊	14	7	50%																								
合計	60	32	53.33%																								
建議院方於發行之易讀刊物(慈暉報報)設列一固定欄位報導雲林亮點	為讓服務對象更了解自己居住的地方，以貫徹結合易讀、在地化及就近社區適應等	(一) 本院自 110 年 11 月起於慈暉報報刊物新增「雲林好好玩」專欄，介紹雲林地區亮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概念。後續發行之慈暉報報將設列一固定欄位報導雲林亮點，包含風土民情、美食等。</p>	<p>點、重要地方設施或遊樂場所。當月配合悠遊卡措施介紹如何使用悠遊卡搭雲林縣公車。</p> <p>(二)截至 111 年 3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雲林縣場域部分介紹斗六市雅聞峇里海岸觀光工廠、雲林縣立體育館、斗南鎮雲林環境教育館、斗南田徑場、青銀共生基地及古坑鄉劍湖山世界等地。 2. 在活動方面，111 年配合地方活動，介紹「斗南年貨大街」、「永續方舟，雲林先行」特展等內容。 	
<p>針對院方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之相關具體配套方案</p>	<p>本案雖於此(110 年第 2 次)權益促進會會議已經以報告案方式說明，惟尚未正式執行，爰繼續列管。</p>	<p>詳本次會議教保科工作報告第五項</p>	
<p>讓服務對象於每次開會前 10 分鐘，展現自身優勢能力</p>	<p>後續召開此會議前 10 分鐘，推派 1 位服務對象委員不拘形式展現自身優勢能力</p>	<p>本次請丁委員展現自身優秀閱讀與朗讀能力，邀請其於開會前 10 分鐘朗讀在軒內說</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故事之繪本。	
有關支持服務對象辦理社團活動案	<p>(一)院內日間課程活動已依服務對象興趣辦理，為避免社團活動內容與日間課程活動重疊，爰社團活動請結合服務對象之優勢。</p> <p>(二)為利服務對象與社區融合，可洽詢院區附近有辦理類似社團活動之團體，商討相互參與之可行性。</p> <p>(三)另為符合參與社團活動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之差異性，社團活動之規劃、設計需多層次。</p>	<p>(一)為支持服務對象發展潛能，依服務對象丁念慈提案，於3月31日召開梅軒自主倡議會議成立說故事社團，並邀請梅軒服務對象參加，是日共有19人投票表示願意參加。為支持念慈順利進行說故事活動，帶領其翻閱本院圖書館館藏並借閱有興趣的繪本圖書供其使用，目前已借閱《猜一猜我是誰》、《神奇大傘》、《爺爺的天堂鳥》等5本繪本書籍。</p> <p>(二)查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與本院均成立太鼓樂團，惟考量近期本土疫情嚴峻，擬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討論後續合作事宜。</p> <p>(三)目前辦理中的社團均有依服務對象障礙程度進行多層次活</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動規劃。以流行熱舞社為例，考量服務對象體力每次課程安排兩梯次服務對象參加，第 1 梯次服務對象屬行動自如者，指導較為動感的舞蹈動作，第 2 梯次服務對象則安排年長者、輪椅族或輔具使用者，並使用緩和音樂引導其伸展四肢。</p>	
<p>院方於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p>	<p>疫情期間國人對於生活方式有了新的因應與調整，院內的服務模式也兼顧到服務對象之生活權益與健康安全的衡平性，為讓家屬了解疫後階段院方係如何持續提供適性且完善之服務，爰請院方以報告案方式於 111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報告予委員了解。</p>	<p>詳本次會議報告第二案</p>	

◎報告案二:本院於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

一、教保科

- (一) 課程活動安排：維持分倉分流方式辦理，需混軒上課之活動如太鼓、舞蹈班等，參與服務對象須全程配戴口罩。外聘老師須完成疫苗施打之相關規定，方得至院進行課程活動。
- (二) 社會融合活動規劃：活動安排地點以開放式戶外空間為主，如休閒農場或公園。服務對象外出時均須配戴口罩；無法確實配戴口罩者，安排鄰近地區戶外空間(如椰林大道、田野間)遊賞景觀。
- (三) 家庭支持服務：每月至少與家長(屬)電話聯繫1次，或視服務對象及家長(屬)需求，運用電子通訊軟體或會議軟體進行視訊。家長(屬)如欲至本院關懷探視服務對象，則須依據縣市政府最新規定之長照機構訪客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保健中心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一) 加強防疫作為：本院設置防疫因應小組，訂有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依中央防疫措施及指引滾動修正本院各項防疫作為。
- (二) 安置對象及員工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1. 服務對象 (200人)：目前 194 人完成施打第 3 劑疫苗，施打率為 97%。2. 全體員工均已完成 3 劑疫苗注射，施打率為 100%。
- (三) 媒合醫療資源入院，減少外出就醫，降低服務對象及陪同就醫工作人員往返醫療機構之感染風險，並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服務對象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護服務對象之健康。
- (四) 強化員工管理，如有發燒即安排在家休息，本院主動調整其輪班時間，待不適症狀緩解；返院上班前亦須再執行快篩，以確

保本院相關人員之安全。

三、社會工作科

- (一) 安置對象之課程活動與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採視訊或數位方式進行。
- (二) 製作安置對象在院各項活動、課程影片，上傳本院網頁、臉書供家屬、社區民眾了解安置對象在院情形。
- (三) 親子活動標案設計不以上半年、下半年分期進行辦理，以利彈性因應疫情發展。
- (四) 持續運用電子通訊軟體或會議軟體視訊功能，以增進家屬、委託單位關懷個案之頻率。

◎報告案三: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年10月至111年3月)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一、尊重服務對象基本尊嚴

(一) 維護個人隱私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對象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110年10月至111年3月(以下稱本期)本院持續邀請資通安全顧問至院指導2場次資安演練，包括110年11月25日健康雲與差勤系統資安演練，以及12月9日ISP系統資安演練，以保障服務對象個資安全。

2. 居住隱私維護

- (1)本院對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對象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對象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 (2)本期教保科第一線男性工作同仁，計教保員5位及生活服務員9位，共14位較前期10位增加，其中7人屬行政職，另7

人則為第一線服務人員，本期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集中於梅蘭二軒。目前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服務對象刷牙、餵餐等日常生活自理項目，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在女性同仁協助服務對象沐浴、更換衣物或尿布等服務時提供協助，如沐浴後協助服務對象吹乾頭髮等。如需帶領院內看診及院外就醫，則排除隱私性的診別(如婦科)。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對象，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核對藥物、餵藥、量血壓、轉移位等日常照顧工作。

二、平等與不歧視

(一) 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禁止服務對象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對象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二) 平等參與

1. 本期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主題包含：雲教電影院、雲教運動會-灌籃高手 PK 戰、彩色耶誕歡唱享宴及張燈結綵慶元宵等，依當月主題安排服務對象輪流參與慶生活動。另今(111)年 1 月至 3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爰慶生活動調整為配合當月主題採分艙分流方式辦理。
2. 本期共辦理 13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輪流讓各軒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對象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對象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
3. 為落實平等參與，本院社會適應活動乃依據服務對象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對象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適；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對象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適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對象亦規劃短程小型

- 社適，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適。
4. 111年1月16日蘭軒服務對象林伊儷在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張慧君陪同下，至臺南市美術館1館參加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之「信樂吹來的風展—臺灣 X 日本交流—10週年展」，作為參展作者出席開幕式。
 5. 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原規劃下列活動延期辦理：
 - (1) 原規劃110年8月1日參加「2021雲林半程馬拉松-善良之槍」路跑活動延期至111年7月3日舉辦。
 - (2) 原規劃111年5月15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共同主辦之「跳躍生命的音符-第28屆貝樂蒂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延期至9月25日辦理。

(三) 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1年度共辦理198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長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1年度共辦理5場次。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家長屬不克到院參與會議，本期辦理7場次視訊會議，包括111年度服務對象陳湘文、李華生、蘇湘琴、魏妙如、方淑禎、王俐潔等6人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以及3月28日服務對象李華生轉銜會議，家長屬均參與視訊會議。

三、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一) 社會融合活動

1. 每月辦理社會融合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除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本期每月辦理軒社適活動共計138人次參加，與去年同期

133 人次人數相當，係 110 年中因本土疫情嚴峻暫停辦理，自 10 月份始恢復持續辦理至 12 月，111 年度 1 至 3 月則僅辦理 2 場次後，亦因疫情嚴峻暫緩辦理。

2. 另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型社適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 565 人次參加，與去年同期 537 人次相當。

(二)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期至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工場」參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計有 4 名，至斗六市欣欣烘焙坊支持性就業者 1 名，及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就業者 1 名。
2.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提供院內高功能服務對象作業活動情境，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 4 項代工產品，代工產品品項及數量依廠商各月需求而定。本期各項代工產能如下表，其中洗衣刷包裝數量減少係因疫情期間廠商調整供貨量所致：

品項	紙板結帶	洗衣刷包裝	小畚斗包裝	大掃把頭
去年同期	2,100 張	1 萬 5,800 條	當期末包裝	2,540 支
本期	2,200 張	6,130 條	本期末包裝	2,000 支

3. 本院規劃「結構式工作訓練」，以金紙包裝代工作為訓練標的，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對象提升工作技能，並有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指導並設計輔具協助產能提升。本期金紙包裝總數為 165 箱較去年同期 171 箱略減，經瞭解係 111 年 3 月等待廠商提供包裝材料影響作業所致。

四、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

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 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 ISP 系統，促使評量工具與服務對象長短期目標之擬定作更緊密地連結。由於前開需求工具評分標準不一，業於 3 月 10 日編纂前開需求工具使用指引同時修正評分方式為統一方式俾供教保員依一致性評分標準進行評估，並增列參酌其他機構版本評估工具之修訂歷程以示尊重。

(二) 多元技藝陶冶課程

1. 本院開辦「美容班」、「藝術創作班」、「陶藝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供服務對象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
2. 自 110 年度起為拓展服務對象休閒興趣，本院規劃辦理「樂動心樂園-團體音樂活動方案」，聘請老師至院指導服務對象打擊太鼓，拓展服務對象音樂才能；同時為活化服務對象身體機能，辦理「跟著老師動次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方案」，透過提供適性的體適能活動，俾達到活躍老化之目的。另 111 年規劃「Fun 心玩社團—社團活動推展方案」，配合服務對象休閒意願規劃和諧粉彩、香氛藝術、花藝創作、流行熱舞及電音三太子等社團，藉由多元社團活動帶給服務對象心靈富足與成就感。
3. 本期各項休閒課程參加人次均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係因自 110 年起課程採分艙分流方式進行，且因應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配合本院防疫會議決議於部分月份暫停辦理所致。本期部分課程於 110 年 11 月恢復辦理，美容班及藝術創作班授課老師則因尚未完成 2 劑疫苗接種致未能來院上課，其中美容班業於 111 年起恢復上課，藝術創作班則於本期期間均未上課。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年度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13	138	4	39		
藝術創作班	12	168	0	0		
陶藝班	11	101	10	69		
園藝班	17	123	15	106		
烘焙班	19	130	17	106		
舞蹈班	12	107	9	81		
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	14	167	18	164		
公彩-團體音樂活動	3	33	12	162		
公彩-藝術休閒活動	6	71	無辦理			
公彩-促進體適能活動	10	76	8	197		
公彩-社團活動	無辦理		8	92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對象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本期參加人次共計 1,239 人次，較去年同期 1,552 人次減少。評估除配合本院防疫措施致部分服務對象因就醫、返鄉等因素隔離未參與課程外，111 年初則因生活服務員進用不足，教保員須支援值班，致單元活動延至 3 月 7 日開始上課所致。
2. 本院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服務對象安排樂活休閒班，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本期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517 人次，較去年同期 964 人次顯著減少，係因去年同期四軒均規劃 1 班樂活休閒班共計 4 班，本期配合老化專區成立及進行服務分流，爰僅規劃梅軒樂活休閒班共 2 班，餘軒別則每軒規劃生活管理班及健康休閒班各 1 班以回應各年齡層及

各障礙類別服務對象需求。

(四)生活管理課程(服務)

針對低功能服務對象，進行內務整理、用餐、沐浴、穿衣、刷牙、洗臉、晾衣等生活管理訓練(服務)，強化其生活能力，或提升生活品質。

五、成立老化照顧專區，提供服務對象在地老化相關照護服務

- (一)本院近幾年來陸續有服務對象因有吞嚥、肺部、腎臟、膀胱等功能退化問題，或患有多重慢性疾病、惡性腫瘤及失智等症狀，導致就醫住院頻率增加，日常照護需求、複雜度及難度亦日益增加，且因插管(鼻胃管、導尿管)等照顧需求轉院者日益增加，為減少服務對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須面臨之環境適應問題，本院規劃於111年成立老化照顧專區，預計設置48床(每房6床)，俾供前述經評估有高護理照護需求服務對象居住，以提供高密度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
- (二)於護理人力規劃方面，本院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1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遴用。」，於111年編列預算新增臨時護理人力5名，以符合法規規定。爰梅軒配置之護理人力為6人，至111年3月底護理人員配置3人，尚未足額進用。
- (三)於照顧人力規劃方面，因老化照顧專區未來將提供服務對象管路照顧服務，生活服務員需執行半侵入性、技術密集之照顧服務，如鼻胃管灌食、導尿管清潔等，爰該區生活服務員人數除符合法規規定外，亦須為曾接受照服員訓練並領有照服員證書或丙級證照之人員。梅軒規劃配置之生活服務員為17至18人，至111年3月底生活服務員配置11人，尚未足額進用。
- (四)於設施設備改善方面，為滿足老化照顧服務專區服務對象日常生活復健訓練、沐浴清潔及健康管理之需求，進而提升其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服務品質，本院申請計畫補助採購軌道式懸吊步態訓練系統、軌道式移位系統、洗澡床及輪椅磅秤等相關設備。

- (五)於照顧環境改善方面，為改善老化照顧專區居住環境，提供服務對象安全、自主與尊嚴的居住品質，規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進行部分修繕，改善燈光及地板、強化消防安全等。
- (六)於日常作息方面，目前依據本院現有作息安排為主，惟如服務對象有特殊照護需求，如管灌、翻身拍背等，將另行協助規劃個人作息時間表據以執行，以滿足服務對象個別需求。
- (七)於課程活動方面，依據服務對象興趣、能力及需求規劃安排有單元活動、休閒性課程、小團體教學、加賀谷宮本式音樂照顧、社團活動等多元課程活動進行，以促進服務對象身心健康、增進人際互動、拓展生活領域及豐富生命經驗。
- (八)於健康促進方面，依據服務對象健康狀況，提供衛生教育、骨質保健、口腔保健、延緩泌尿道感染、延緩吞嚥功能退化等多元方案，以維持服務對象身心機能、延緩疾病惡化等。
- (九)於轉銜期程規畫部分，預計採取漸進式轉銜模式，每軒每階段調整人數為 4~6 人，轉換軒別之服務對象將邀請家長(屬)逐一召開轉銜會議，完整交接服務對象特性、生活習慣、照顧技巧等以無縫銜接照顧服務。
- (十)梅軒老化照顧專區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開始提供服務，第一階段轉銜名單計有服務對象 4 人，於 3 月 28 日召開轉銜會議，目前管路服務對象 2 人(鼻胃管 1 人、尿管+鼻胃管各 1 人)，針對管路服務對象設計有個別化日常生活照顧紀錄單以記錄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六、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對象居住品質及安全

- (一)本院慈暉樓慈暉樓窗戶因使用日久，窗框與壁面接合處之水泥及黏著劑劣化產生水痕及壁癌，且部分窗框變形導致窗戶難以開合，影響服務對象居住品質甚鉅。另本院活動中心及風雨走廊採光罩多有破損，雨季不利於服務對象行走，實有修繕必要，爰於 110 年規劃年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新臺幣 396 萬 2,000 元進行修繕。本期工程業於 12 月 23 竣工、12 月 28 日第 1 次驗收有缺失待改善，並於 12 月

30 複驗通過，監造案及工程案皆於 111 年 1 月 4 日結算核銷。

(二)為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檢討育英樓、蘭心園及慈暉樓等現有環境，透過改善坡道及扶手設置並予以美化設計，俾符合無障礙等相關法規，爰規劃 110 年規劃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開工，本期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竣工，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驗收，惟尚有缺失請廠商改善，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複驗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結案付款，並經雲林縣政府會勘通過，本院目前全院區(含戶外空間)均符合無障礙規範，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無礙的居住環境。

(三)本院服務對象沐浴所需熱水係由洗衣房鍋爐系統供應，查鍋爐購置於 98 年迄今已逾 12 年，因設備老舊熱水供應不穩定，且時常故障維修，影響服務對象沐浴品質甚鉅，爰於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338 萬元進行汰換。設計暨監造服務擬洽上菱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契約文件於 3 月 21 傳送給上菱公司檢視修正，並 3 月 28 日簽訂契約。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督導胤鷗)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一、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98 人次。

二、 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及醫療隱私維護

定期安排服務對象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亦針對女性需求，進行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立即安排詳盡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落實疾病預防。針對每位服務對象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

理。另辦理服務對象各科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對象暴露部位，並將檢查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 1 人，以維護服務對象個人隱私。

三、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對象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服務對象目前行物理治療人數有 52 人、職能治療人數有 29 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 1,895 人次、職能治療 305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職能治療 245 人次有些微增加。

四、骨質保健活動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根據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目前服務對象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對象，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44 場，合計服務 3951 人次，較去年同期 5,324 服務人次減少，因今年 1、2 月蘭軒因人力不足未執行。

五、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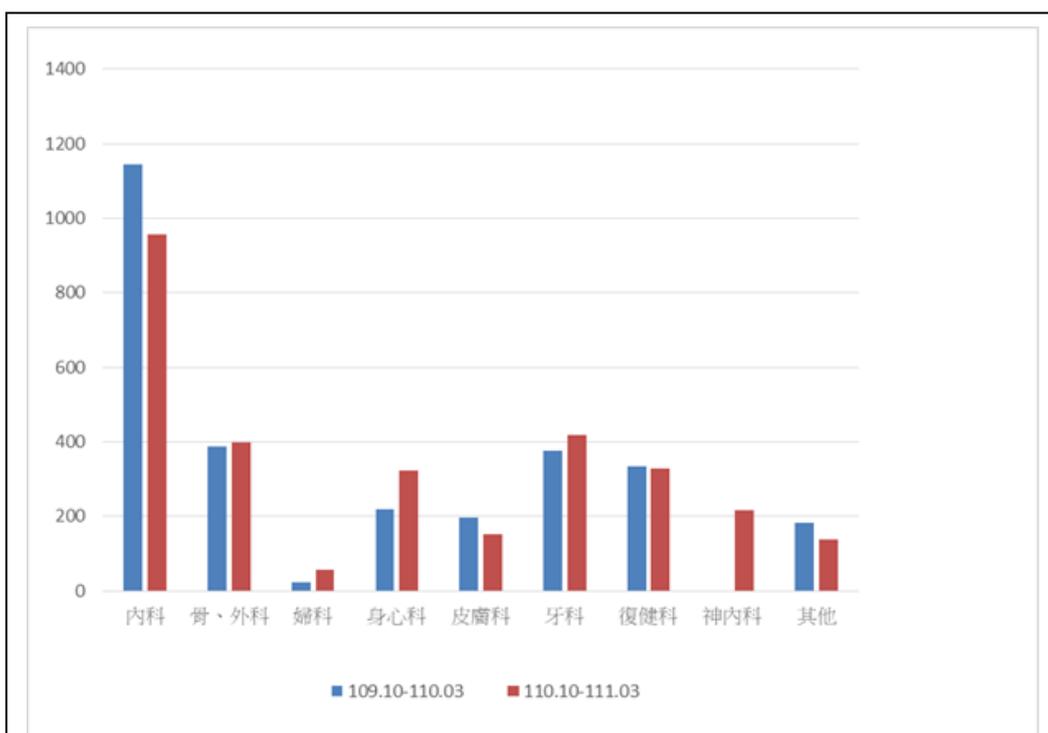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內科、婦科、牙科、復健科到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對象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配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於 9 月份新增：骨科、精神科及神

內科醫師至院看診。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表三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及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服務對象就醫人次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其他	神內科
109-10	119	58	3	36	22	55	59	29	
109-11	233	69	6	31	31	58	56	31	
109-12	249	114	3	29	36	82	52	23	
110-01	213	63	4	40	37	69	55	42	
110-02	174	40	6	61	35	49	55	29	
110-03	156	43	1	22	35	62	57	29	
總計	1144	387	23	219	196	375	334	183	
110-10	97	81	19	43	27	72	56	18	24
110-11	127	28	7	54	34	63	55	22	41
110-12	271	66	4	60	36	99	54	22	34
111-01	179	43	1	64	15	63	55	35	47
111-02	105	41	14	47	13	48	54	6	31
111-03	176	140	12	55	26	72	54	35	38
總計	955	399	57	323	151	417	328	138	215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09.10-110.03	1144	387	23	219	196	375	334	0	183
110.10-111.03	955	399	57	323	151	417	328	215	138



備註：1. 婦科:因今年增加子宮頸抹片複檢，故婦科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6 人次。

2. 身心科:因藥物天數需銜接院內醫師看診日期，須再外診取藥，故該科人次增加 68 人次。

六、服務對象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4	腸胃功能障礙	62
心血管疾病 (含高血壓)	40	慢性肝炎(服藥)	4
甲狀腺疾病	20	B 肝	33
腎臟疾病	6	C 肝	2
慢性肺部疾病	2	週邊循環障礙	6
癌症	7	血液疾病	17
癲癇	52	骨質疏鬆	79
身心科疾病	82	眼科疾病 (含青光)	41

		眼、白內障…)	
--	--	---------	--

備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七、連結「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資源，減輕住院負擔

111 年 4 月結合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資源(每日 300 元，低收入戶免費)，解決服務對象住院期間看護費用高昂的支應問題。本院於資源連結前，即先進行實地訪視，其住院環境與照顧品質皆相當優良，服務對象有住院需求，醫院會立即進行評估並可派遣專車來院接送，亦可減緩本院工作人員因服務對象無法及時聘請合適看護，而須滯留醫院照護的人力議題。

※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為維護本院 15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對象權利，本院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	梅軒	蕭 ○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料予監護單位。	彰化縣政府
2	梅軒	陳○珠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3	梅軒	柳○好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4	蘭軒	徐○花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5	蘭軒	林○儷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協助林○儷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簽定畫作圖樣製作口罩契約。 3.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6	蘭軒	徐○蘭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7	竹軒	何○敏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協助何○敏完成身心障礙證明換證。 3.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8	竹軒	高○鳳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第 3 劑疫苗 2. 協助高○鳳完成身心障礙證明換證。 3.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9	竹軒	陳○英	1. 本院於111年1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10	竹軒	李○貞	1. 本院於111年1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料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11	竹軒	黃○君	1. 本院於111年1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第 3 劑疫苗。 2. 黃○君患有癲癇，經醫師評估需進行核磁共振掃描，於 111 年 3 月函請監護單位簽署檢查同意書。 3. 提供黃○君財產清冊相關資料予監護單位參考。另監護單位表示將擇日至本院討論黃○君相關帳戶保管及零用金支出提領方式等，擬配合監護單位時間辦理。 4.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料予監護單位。	嘉義縣政府
12	菊軒	陳○惠	1. 本院於111年1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料予監護單位。	臺南市政府
13	菊軒	劉○仙	1. 本院於111年1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協助劉○仙完成身心障礙證明換證。	宜蘭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3.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14	菊軒	唐○英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協助唐○英完成身心障礙證明換證。 3.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臺東縣政府
15	竹軒	劉○子	1. 本院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監護單位同意服務 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3 劑疫苗。 2. 函送 111 年度服務對象個化服務計畫資 料予監護單位。	臺東縣政府